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0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5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票面利率为2.70%,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0年10月16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604,038,904.11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14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钟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钟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钟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钟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钟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10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71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6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1栋一、二、四、五层厂房及3栋整栋厂房 |
| 注册资本 | 7,496.2055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陆心和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年10月2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66361811E |
| 所处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配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件。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苏州盛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新县嘉恒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弗兰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腾宇祥贸易有限公司、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翼惠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盛元行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幼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联讯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科军,分别持有38.99%、18.24%、10%、10%、3.44%、3.18%、3%、3%、2.72%、2.72%、1.95%、1.81%、0.90%的股权,合计持有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66012Q

乙方:

乙方一:苏州盛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X1L4B7H

乙方二:永新县嘉恒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0P8XD6A

乙方三:深圳弗兰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00G6N

乙方四: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1PXF98

乙方五:深圳市腾宇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TUE6E

乙方六: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3R3469L

乙方七:天津中翼惠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GCRH8G

乙方八:杭州盛元行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H1QJ036

乙方九: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K579U

乙方十:上海幼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1P0PX9W

乙方十一: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093478555X

乙方十二:合肥联讯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WE0BX3

乙方十三:吴科军

身份证号:330222219630525691 6

在本框架协议中,乙方一至乙方十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资产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并同意按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第二条 标的资产定价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定价根据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定价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由甲方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甲方以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受让目标公司75%股权,甲方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目标公司25%股权。

甲方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之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公议决议公告日。

甲方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甲方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目标公司25%股权,若甲方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目标公司25%股权。

2、最终交易结构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第四条 定金条款

1、甲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本框架协议各方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全额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

(1)各方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的;

(2)本框架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框架协议的;

(3)本次交易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的。

3、若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甲方支付的上述定金则转为现金对价之一部分,具体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框架协议;

2、乙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3、乙方未对拟出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4、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成为非法的情形;

5、乙方保证已经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于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除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隐藏的资产,也不存在任何隐蔽的或潜在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对外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或有负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6、各方同意,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正式商业谈判,并保障甲方在受让标的资产上的唯一性;

7、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相应义务。

第六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将对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第七条 股份锁定

乙方同意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原则并根据交易方案、结合其业绩承诺情况作出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者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该违约方应就由于此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各方约定,若甲方不履行本框架协议,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已付定金;若乙方不履行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框架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乙方及目标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框架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 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 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3、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5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在藤县设立全资孙公司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暂定名)”的建设和生产运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Q070685(1-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庞少机

6、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中和陶瓷产业园C区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五金产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74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新增三峡电入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局《关于2020年新增三峡电入渝分配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能源电(2020)78号),根据国家能源局和重庆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重庆市发改委、能源局制定了2020年新增三峡电入渝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配电量。2020年新增三峡电入渝全部留存三峡库区,在万州等15个库区区县分配,重点向库区贫困区县倾斜。2020年新增电量暂按41亿千瓦时进行分配,如有增量将按市政府确定的分配原则另行下达计划,价差按0.0828元/千瓦时确定。公司供电范围:万州区分配电量13.98亿千瓦时,主要用于降低存量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和招商引资增量项目;涪陵区分配电量3.40亿千瓦时,主要用于存量大数据智能化等战略新兴产业降低电价和增量企业招商引资。

二、使用原则。由区县政府统筹确定符合要求的具体企业(项目)名单;电网企业按照价差传导原则组织实施,全额传导给供区内的企业(项目);新增三峡电入渝按照计划电方式进行管理,确保优先消纳,做好统筹平衡。

新增三峡电入渝,丰富了公司电源来源,有利于吸引用电企业入驻供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售电规模。公司供区内用户具体分配电量尚需区县政府统筹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披露相关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37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秦祥秋先生、董事符俊辉先生、董事马前程先生、独立董事陈元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势的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38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九号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转让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51.8913%股权,是公司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集中精力发展高端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升级的战略结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51.8913%股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39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势的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雪野湖科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鲁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资产:天宇长鹰51.8913%的股权。

3、交易方式:受让方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4、交易对价:66,939.777万元。

5.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五(25)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8、董事会审议转让议案情况: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9.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雪野湖科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雪野湖科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企业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溯门南路77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疆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建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16MA3TYC3N38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9月08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09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

2、鲁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鲁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企业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溯门南路77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疆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建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16MA3TYC5W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9月08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09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

3、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嬴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鹰信质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宇长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66333J

2、公司名称: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符俊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88年05月01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35年11月11日

8、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内

9、经营范围:无人机系统的制造;无人机系统技术、无人机、通航飞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仪器仪表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253.14 | 50,722.03 |
| 负债总额 | 33,809.59 | 25,525.43 |
| 净资产 | 24,443.55 | 25,196.60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546.55 | 12,515.76 |
| 净利润 | 7,137.22 | 753.05 |

(二)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单独为天宇长鹰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天宇长鹰目前的产权清晰,除已披露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天宇长鹰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0941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宇长鹰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142.87万元,评估价值为65,990.82万元,增值额为11,847.95万元,增值率21.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124.37万元,评估价值为29,124.3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018.50万元,评估价值为36,866.45万元,增值额为11,847.95万元,增值率47.36%。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天宇长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000.93万元,对比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25,018.50万元,增值额为92,982.43万元,增值率371.65%。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941号)中确定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参考标的股权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51.8913%股权的价格为66,939.777万元。

(五)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
|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长鹰信质 | 2,594.56 | 51.8913% | | |
| 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 | 2,405.44 | 48.1087% | 2,405.44 | 48.1087% |
| 雪野湖科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50.37 | 17.0075% |
| 鲁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44.19 | 34.8837% |
| 合计 | 5,000.00 | 100% | 5,000.00 | 10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协议签订后再对外披露进展公告。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3、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集中精力发展高端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升级的战略结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宇长鹰的股权,天宇长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交易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未来计划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围绕“专精特新”重点在专业、管理、创新方面布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尤其是电机总成产品的配套研发和零部件制造平台改进,争取在高端制造产业及新能源产业升级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全球领先的电机、整车厂商提供先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继续巩固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八、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5日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1043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0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工商银行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0月2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0月2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0月2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10月2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0月27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50万 | 1.50% | - |
| 50万(=M<100万 | 1.0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 | 1000元/笔 | - |

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应类别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归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180天 | 0.50% |
| 180天(=N | 0.00%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5.1.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5.1.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收取以转出、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费率与最低认购费率的差额。

5.1.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基金合同要求比例扣除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后,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5.1.4相关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5.1.5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备注:其中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与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按《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升降级;其中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与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按《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升降级。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6.1.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固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